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提請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詳情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獲得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投票表決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特別決議事項（「**特別決議事項**」）。特別決議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事項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3,039,892,188 99.85%	4,548,100 0.15%	3,044,440,288 100%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83,537,000股（「**股份**」）。合共7,083,537,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事項。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事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事項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提請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獲得通過。《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郭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文新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李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劉學恒
劉飛鳴